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 中質押H股股份數目	
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H股股份 中質押H股股份所佔比例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貴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貴行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本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1.0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任德奇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0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張寶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0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殷久勇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0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周萬阜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0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常保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6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廖宜建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7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陳紹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8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穆國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9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艾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4日之通函附錄二)；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在公司章程後續根據監管要求所進行的修改亦涉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			
3.	審議及酌情批准對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4日之通函附錄三)；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在公司章程後續根據監管要求所進行的修改亦涉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同步修訂。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 ^(附註6) (請填上表決票數)
4.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及重選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張向東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02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曉慧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馬駿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04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王天澤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05	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06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劉瑞霞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簽名^(附註7)：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任代表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本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行實行累積投票制。關於累計投票制的說明請參閱委任表格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需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附件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 的投票方式說明

一、 本次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進行編號。股東應當針對該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本行100股股票，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6名，則該股東對於獨立董事選舉議案組，擁有600股的選舉票數。

三、 股東應當以該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對獨立董事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獨立董事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董事，應選獨立董事6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有6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1.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1.01	例：張XX	
1.02	例：王XX	
1.03	例：李XX	
1.04	例：趙XX	
1.05	例：宋XX	
1.06	例：楊XX	

某股東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組1.00「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有600票的表決權。

該股東可以以600票為限，對議案1.00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1.00	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1.01	例：張XX	100	600	300	...
1.02	例：王XX	100	0	200	...
1.03	例：李XX	100	0	100	...
1.04	例：趙XX	100	0	0	...
1.05	例：宋XX	100	0	0	...
1.06	例：楊XX	100	0	0	...

五、 如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以書面委託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在對累積投票議案投票時，仍採用非累積投票方式，在「投票數」一列中打「✓」而未填寫投票數，該股東投票視為有效，獲得「✓」的董事候選人將獲得與該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相同的票數（如該股東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為100股，則每位獲得「✓」的董事候選人分別將獲得100投票數）；未獲得「✓」的董事候選人不得票。如股東在表決時同時使用「✓」及投票數的組合，則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